

北京大学0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3/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4\\_A7\\_E5\\_c73\\_22328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3/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4_A7_E5_c73_223282.htm)

北京大学200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热烈欢迎申请和报考北京大学2007级硕士研究生！

一、接收推荐免试生欢迎国内重点大学获得母校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与我校相关学院(系、所、中心)研究生教务办公室联系免试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事宜。详情请见《关于申请和接收2007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说明》(见后)。我校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初取名单将在10月中下旬进行公示，届时考生可在我校研究生院或各院系网页查阅相关信息。

二、交叉学科介绍2007年我校继续在理论与系统生物学、分子医学、儒家思想与儒家经典等多个多学科交叉领域招收研究生，详情请见《2007年重点交叉学科招生简介》(见后)。

三、报考条件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一般应有学士学位)；
  -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一般应有学士学位)；
  - (3)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 (4)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过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下同)学习或工作的人员(只能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
  - (5)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只能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
- 3.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须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以上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署名前2位)，通过初试后，须加试两门

本科专业基础课，部分专业还将加试实验等科目；4.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5.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工商管理硕士联考、法律硕士联考以及部分专业单独考试的报考条件，请自7月中旬起详见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网

页([grs.pku.edu.cn/zs/zs\\_ss.html](http://grs.pku.edu.cn/zs/zs_ss.html))或北大研究生招生网。四、报名

- 1.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2.报名采取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的方式。具体报名方式、时间、地点请于9月下旬见北大研究生院网页。
- 3.报名费：按北京市考试院规定收取。

五、初试

初试时间为2007年1月下旬。招生院系、专业、研究方向、考试科目、招生人数及相关说明请见招生专业目录。

六、复试

复试时间一般在3月底，具体说明如下：

- 1.参加初试并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应在复试前到北大研究生院网页下载相关表格，按规定时间提供可以证明自身研究潜能的各种材料，包括攻读研究生阶段的研究计划、学校正式成绩单、科研成果等。
- 2.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
- 3.我校将采取笔试、口试或两者相兼的方式进行差额复试，以进一步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综合分析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动手能力等。
- 4.参加复试的同学一般应达到复试分数线，除专业目录特别说明外，复试人数一般为招生规模的110%至150%。对于复试阶段进行专业课笔试的学科专业，复试人数将适当增加。
- 5.复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复试及格者能否录取，以考生的总成绩名次为准。总成绩包括两部分，即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一般在30%至50%的范围内。
- 6.具体差额比例和初试、复试成绩所占权重由各院系根

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及生源状况在复试前确定。对于经过初试和复试仍不能确定是否录取的考生，我校将进一步组织复试。7.参加复试的考生需缴纳复试费，将按北京市考试院规定收取。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